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东出资与变化

(一) 2001年7月17日成立有限公司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由文剑平先生与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昊”）共同出资设立。2001年7月1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1297282，注册资本2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文剑平先生出资104万元，其中实物出资80万元，货币出资24万元；北京华昊出资96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文剑平先生的实物出资，系其个人于2001年6月购置的一批水处理设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来源	资产原值
砂缸	S1200	4	个人购置	118,225.20
砂缸	SM1200	2	个人购置	81,174.00
砂缸	SM1400	2	个人购置	132,468.20
砂缸	S1000	4	个人购置	72,309.60
砂缸	S800	5	个人购置	51,128.00
砂缸	S700	6	个人购置	38,246.20
砂缸	SD600	4	个人购置	25,398.00
砂缸	S600	2	个人购置	12,001.80
砂缸	T600	2	个人购置	11,570.20
砂缸	SD500	1	个人购置	3,784.90
砂缸	SD500DC	1	个人购置	3,610.50
砂缸	T500	9	个人购置	31,448.70
砂缸	SD400	4	个人购置	10,358.40

砂缸	SD400DC	1	个人购置	2,705.80
泵	H350	5	个人购置	20,584.00
泵	H300	3	个人购置	9,960.00
泵	H250	5	个人购置	15,272.00
泵	H200	5	个人购置	11,620.00
筒型过滤器	CC150	5	个人购置	14,525.00
筒型过滤器	CC100	5	个人购置	11,620.00
筒型过滤器	C75	5	个人购置	10,250.50
盐水加氯器	40g	5	个人购置	12,595.50
软木器	softner/W7	5	个人购置	20,750.00
软木器	softner/S14A	5	个人购置	17,554.50
加热器	6KW	5	个人购置	22,534.50
加热器	18KW	5	个人购置	38,304.50
合计	-	-	-	800,000.00

2001年7月11日，北京峰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文剑平先生出资的实物出具了峰天评报字[2001]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文剑平先生向有限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7月10日）的公平市场价值为80万元。

2001年7月12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出具了京瑞联验字[2001]A-371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200万元已到位。

另据北京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9月18日出具的兴会审字（2002）第142号《专项查帐报告》认定，文剑平先生作为出资的实物于2001年8月25日办理了实物资产转移手续，转移资产与资产评估报告相符。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剑平	104.00	52.00
北京华昊	96.00	48.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 200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文剑平先生增资156万元，北京华昊增资144万元，均为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2004年8月15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勤验字[2004]第26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已到位。2004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对本次增资进行变更登记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剑平	260.00	52.00
北京华昊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 200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转让过程

200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华昊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4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由股东文剑平先生及有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受让。2005年9月24日，北京华昊与受让人文剑平、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5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连资评报字(2005)第09043号评估报告认定的截至200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溢价70%确定。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北京华昊	文剑平	90.00	42.011	71.4182	董事长
	何愿平	45.00	21.005	35.7092	受让后被选为董事

	陈亦力	45.00	21.005	35.7092	董事
	梁辉	45.00	21.005	35.7092	董事
	周念云	15.00	7.002	11.9030	监事
合计		240.00	112.028	190.4488	-

注：表列受让方均未在北京华昊任职，与北京华昊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在北京华昊的股东及上级单位或其股东及上级单位所属的企业任职，或与之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和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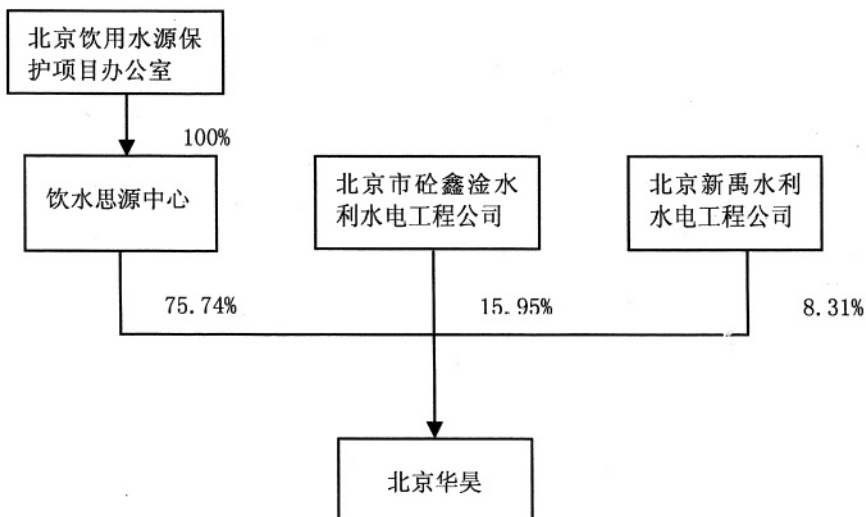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剑平	350.00	70.00
何愿平	45.00	9.00
陈亦力	45.00	9.00
梁辉	45.00	9.00
周念云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北京华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确认情况

北京华昊系根据北京市水利局京水企[1999]16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于2000年3月13日成立。其是由当时北京市水利局归口管理的三家企业，即北京饮水思源饮用水资源保护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饮水思源中心”）、北京市砦鑫淦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北京新禹水利水电工程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饮水思源中心出资2,369.21万元，出资比例为75.74%，是控股股东。饮水思源中心系根据北京市水利局京水郊[1999]30号文件《关于成立北京饮水思源饮用水源保护技术中心的批复》，由北京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办公室举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办公

室又系根据京水组文[1995]14号文件《关于成立北京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办公室的批复》成立的临时性机构，持有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01715号《北京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设立主体为北京市水利局。北京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办公室设立饮水思源中心时，持有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经北京市水利局批准，根据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京计国土字[1999]第803号文件要求，将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的总价值2,522.42万元的设备移交给饮水思源中心。因此，北京华昊所经营的主要资产系根据当时实施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经事业单位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而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北京华昊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北京华昊转让在有限公司出资的起因是，2005年8月23日，北京市水务局2005年第22次班子会议针对北京华昊在二环路发生严重的漏油事故，做出了原则上撤销北京华昊，立即停止其一切业务活动的决定。根据市局班子会议决定，2005年9月6日，北京华昊董事会做出了清理北京华昊对外投资，将包括所持有有限公司等的股权全部转让的决议。2005年9月25日，北京华昊股东会决议同意，在根据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233.39万元基础上，按溢价70%作价，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8%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格为190.4488万元。

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

定：“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包括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应向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对在规定标准以上的资产转让必须进行评估”；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由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具体比照本办法执行”，北京华昊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的转让，应报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和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但上述出资转让当时没有履行规定的手续。

2008年1月15日，北京市财政局回复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水务局函件，确认北京华昊溢价转让所持有限公司48%的股权而引发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2008年8月27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华昊公司所持碧水源公司股份转让情况的函》，进一步确认如下：“我局兹确认华昊公司于2005年9月依据连城资产评估公司对碧水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按照其所持碧水源公司48%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价值112.028万元，溢价以190.4488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碧水源公司管理层。我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其引起的碧水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不持异议。”

发行人律师意见：“华昊公司转让碧水源有限公司出资当时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但其后有审批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已确认该等出资转让事项，因此我们认为，华昊公司转让碧水源有限公司出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行政规章的规定，该行为合法有效。”

3、北京华昊股权转让后与公司的关系

由于北京华昊股东对清理方案未达成一致，北京华昊至今仍没有撤销，还在继续经营，现经营正常。北京华昊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

北京华昊前述股权转让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与北京华昊并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关联关系。2007年3月，公司与北京华昊曾作为联合投标人共同承建了北京顺义温榆河引温入潮工程。双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原因是，北京顺义温榆河引温入潮工程包括取水口建造等相关的水利工程，其不属于

公司业务范围，而北京华昊具有承接资质与能力。根据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程中全部设备制造、供应、维修保养任务，并获得全部收益；北京华昊承担整个大项目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并获得相应利益，由项目甲方在另外合同约定。因此，有关公司和北京华昊针对联合投标项目的工程价款及结算，均直接针对项目甲方，不存在分配合作收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发生的纠纷。公司除上述与北京华昊作为联合投标人承建北京顺义温榆河引温入潮工程之外，没有其他业务往来。

（四）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文剑平先生向刘振国先生转让出资150万元，吸收刘振国先生为新股东。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1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刘振国先生，为有限公司新引进的核心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于2006年7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剑平	200.00	40.00
刘振国	150.00	30.00
何愿平	45.00	9.00
陈亦力	45.00	9.00
梁辉	45.00	9.00
周念云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9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88.24万元；增加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联”）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信”，其前身为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

限公司) 两名股东, 由该两名股东各认缴增资 44.12 万元。同日, 有限公司与上海鑫联、云南国信签订《增资协议书》, 约定上海鑫联和云南国信分别以 2,00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增资各 44.12 万元。2006 年 11 月 21 日, 有限公司取得了对本次增资进行变更登记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对于本次增资,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永勤验字[2006]171 号《验资报告》, 验证上海鑫联和云南国信两名股东各出资的 44.12 万元货币资金, 合计 88.24 万元已到位。2006 年 12 月 15 日, 有限公司委托的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润内审字[2006]第 044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 2006 年 11 月 30 日时点报表记载的资本公积 39,117,600.00 元, 为股东上海鑫联和云南国信按照增资协议以溢价方式投入公司形成。

上述增资后, 股东出资与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文剑平	200.00	34.00
刘振国	150.00	25.50
何愿平	45.00	7.65
陈亦力	45.00	7.65
梁辉	45.00	7.65
上海鑫联	44.12	7.50
云南国信	44.12	7.50
周念云	15.00	2.55
合计	588.24	100.00

(六) 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8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股东周念云女士将其出资额中的 32,353.20 元转让给董隽诏先生, 增加董隽诏先生为新股东。同日, 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个人间的协议转让, 受让方董隽诏先生受让股权前, 与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在有限公司及

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与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剑平	200.00	34.00
刘振国	150.00	25.50
何愿平	45.00	7.65
陈亦力	45.00	7.65
梁辉	45.00	7.65
上海鑫联	44.12	7.50
云南国信	44.12	7.50
周念云	11.76468	2.00
董隽诏	3.23532	0.55
合计	588.24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结构变化

（一）股份公司设立

2007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10,172,326.45 元，取整 11,000 万元折股 11,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 年 6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筹）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变更登记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所持股份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占比 (%)
文剑平	3,740.00	34.00
刘振国	2,805.00	25.50
何愿平	841.50	7.65
陈亦力	841.50	7.65
梁辉	841.50	7.65
上海鑫联	825.00	7.50
云南国信	825.00	7.50
周念云	220.00	2.00
董隽诏	60.50	0.55
合计	11,000	100.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内容简要如下：1、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未见实施细则，公司整体变更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相关的自然人股东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梁辉先生、周念云女士、董隽诏先生已于2010年1月20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控股股东文剑平还承诺：“如因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梁辉、周念云、董隽诏未缴纳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因此，如未来发生税务机关向公司追缴税款的情形，公司有权要求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并由控股股东文剑平承担连带责任。

(二) 2008 年 8 月云南国信股份转让

2008 年 8 月 27 日，云南国信与刘世莹、张毅、张群慧、吴凡、沈静、魏锋、段永宁、张凤和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辰”）、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米”）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8,25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前述 10 名受让方。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份受让方	受让股份(股)	受让价款(元)
1	刘世莹	2,866,875	7,318,350.00
2	张毅	990,000	2,527,200.00
3	张群慧	598,125	1,526,850.00
4	吴凡	412,500	1,053,000.00
5	沈静	330,000	842,400.00
6	魏锋	185,625	473,850.00
7	段永宁	165,000	421,200.00
8	张凤	123,750	315,900.00
9	深圳合辰	103,125	263,250.00
10	上海纳米	2,475,000	6,000,000.00
	合计	8,250,000	20,742,000.00

200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新股东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根据云南国信及上述 10 名受让方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股份转让款项已经全部付清，各受让方受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

前述云南国信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占比(%)
文剑平	37,400,000	34.00
刘振国	28,050,000	25.50
何愿平	8,415,000	7.65
陈亦力	8,415,000	7.65
梁辉	8,415,000	7.65
上海鑫联	8,250,000	7.50
刘世莹	2,866,875	2.61
上海纳米	2,475,000	2.25
周念云	2,200,000	2.00
张毅	990,000	0.90
董隽诏	605,000	0.55
张群慧	598,125	0.54
吴凡	412,500	0.38
沈静	330,000	0.30
魏锋	185,625	0.17
段永宁	165,000	0.15
张凤	123,750	0.11
深圳合辰	103,125	0.09
合计	110,000,000	100.00

北京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5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人认真阅读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所载信息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文剑平

刘振国

何愿平

梁辉

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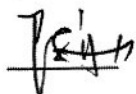
郭辉

马世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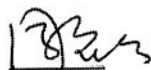
刘润堂

李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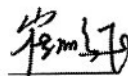
3、全体监事签字



陈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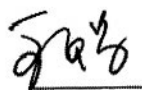


周念云



崔鹏飞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俞开昌

5、签署日期：2010.2.25